

康橋國際學校新竹校區 112 學年度小學部教師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教師甄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招聘對象：專任教師。
- 三、報考資格：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，且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四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。
 - (二)報名方式(擇一即可)：
 - 1.透過[本校教師甄選表單](#)直接報名。
 - 2.至[康橋國際學校教師甄選網](#)->新竹校區小學部專任教師，進行線上報名。
- 五、甄試地點：新竹校區(新竹市東區柴橋路 95 號)。
- 六、甄選方式：
 - (一)初審：
 - 1.採書面審查方式，依據個人報名資料進行書面資格審查。
 - 2.待資格審查通過後，將以電話通知甄選所需資料，進入複試(複試日期與時間另約)。
 - (二)複試：試教與面談。
 - 1.試教：
 - (1)15 分鐘 (自備教具，試教開始 14 分鐘時按鈴提醒，15 分鐘時一長鈴提醒結束)。
 - (2)試教年級與科目：四或五年級，自選康軒版國語或數學。
 - 2.口試：
 - (1)15 分鐘 (含 2 分鐘自我介紹)。
 - (2)應試教師自行準備三份個人檔案，須含相關證明文件(國民身分證、合格教師證、大學以上之學歷證明)，文件若有偽造或不實，經查證屬實，錄取無效。
- 七、甄選結果通知：
 - (一)本校將於複試後一週內通知應試人員是否錄取。
 - (二)錄取後報到：經通知後，應於報到時間內，完成 112 學年度回聘，逾期等同放棄錄取資格
- 八、其他：

有關教師甄選的相關問題，連絡資訊如下：
教務處唐老師 danieltang@kcis.hc.edu.tw · 03-566-8219。